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廢字第 40-101-02000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7 日 21 時 30 分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與○○交叉口

前，攔檢發現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嗣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移轉過戶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以 101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790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系爭車輛原所有人即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6 日廢字

第 40-101-02000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其與案外人○○○簽訂之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記載，審認本件裁罰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55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茹韻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傳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